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
資本化股東貸款
及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i)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資本化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須待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若干該等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予免除及解除。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